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020號

原　　告　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健強

訴訟代理人　蔡志祥

　　卓信邦

被　　告　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韋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2,47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，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，暫時經營業務，公司法第24條至第2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無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79條亦設有明文，此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，於有限公司準用之。查被告為一人有限公司，唯一股東賴志宏於民國111年3月2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（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5頁，卷二第49頁），致該公司不足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之最低人數，依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該公司解散，依法應行清算。又被告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司字第14號裁定選任陳韋樵律師為清算人（見本院卷二第31至33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陳韋樵

律師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1年1至3月，向伊公司購買預拌混凝土共912立方公尺，價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2,476元（含百分之5營業稅），被告並簽發如附表所示金額共84萬1,282元之支票，以為部分貨款之支付。惟上開支票屆期經伊公司提示，均因存款不足而未獲付款，而上開200萬2,476元貨款迄今亦未據被告清償，則伊公司自得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伊公司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，對於原告本件請求亦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間簽訂之預拌混凝土訂貨契約、出貨單、結帳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5至183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及請求，均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二第54頁）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00萬2,476元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其200萬2,4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1年9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發 票 日	金 額	退 票 日	票據號碼
1	大丹營造有限公司	111.4.15	31萬4,602元	111.4.15	SD0000000
2	大丹營造有限公司	111.5.15	52萬6,680元	111.5.18	SD0000000
合計：84萬1,282元					